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英强		李雪莉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传真	0635-3481044		0635-3481044
电子信箱	caiyingqiang@lxhg.com		lixueli@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3,029,377,002.87	11,056,406,708.00	17.84%	10,226,834,5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066,572.43	305,921,526.83	18.03%	339,519,6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813,709.14	277,569,791.31	17.02%	286,343,7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0,122,375.03	597,919,704.65	120.79%	1,519,976,9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5.60%	0.63%	6.5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9,861,878,672.86	17,881,045,516.41	11.08%	16,502,827,0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5,314,502.07	5,611,459,566.62	6.48%	5,323,201,252.9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1.15%	16,898,974			
朱勇	境内自然人	1.08%	15,845,893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161,800			
卢德斌	境内自然人	0.91%	13,400,000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54%	7,848,80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1%	6,000,0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0			
范晶晶	境内自然人	0.27%	4,019,000			
帅武强	境内自然人	0.27%	3,920,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齐鲁证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股东朱能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7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股东梁为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赵志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股东帅武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2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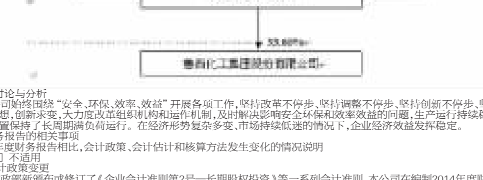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始终围绕"安全、环保、效率、效益"开展各项工作，坚持改革不停步、坚持调整不停步、坚持创新不停步、坚持发展不停步，不断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大力度改革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及时解决影响安全环保和效率效益的问题，生产运行持续稳定，新建项目陆续投产，各装置保持了长周期满负荷运行。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企业经济效益发挥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4年以前，本公司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对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直接列报为递延收益。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145,380,039.59元，调增递延收益145,380,039.59元，该调整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在2014年以前，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报，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中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2,454,608.39元，对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

2）公司本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白颐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方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361,066,572.43元，减去按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3,381,162.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569,004.17元，截至2014年底未分配利润2,053,254,414.24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1,464,860,7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39,458,233.4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全年累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10,461.26万元。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联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鲁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利用自身的银行授信优势和关联方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外债额度，实施联动从境外银行进行融资。

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等值40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015年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5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其报酬均为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本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择优选择通过银行贷款间接融资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进行直接融资。

具体按照下表所列的融资方式及额度根据成本孰低的原则进行选择：

融资方式		额度（亿元）
间接融资	银行授信	200
直接融资	超短融	20
	永续债	20
	非公开公司债	20
	境外发行债券	10
合计		2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融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权利和权益，经考察和研究，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后附独立董事简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范红梅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本次提名增加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需求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2、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简历：

范红梅，满族，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及项目研究分析能力。曾任东阿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东阿县发展计划局局长，在任期间主持编写的多篇报告论文获地区及省级奖项。2011年9月退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w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11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红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四、五、六、七、九、十一等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8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30

2.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鲁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下列17项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销、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雪莉、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范红梅女士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报名参加深交所第六十二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分别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等值40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6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40000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6000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鲁西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06000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存在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情形。

3、具体实施时，授权董事长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东阿县城阿胶街96号

2.法定代表人：王吾雪

3.注册资本：23,528万元

4.经营范围：氨（液态）、甲醇、杂醇油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碳酸氢铵化肥、复合肥、复混肥的生产、销售；保温、保冷材料安装服务；房屋租赁。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4,348.88万元，负债总额48,311.46万元，所有者权益36,037.4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96,112.71万元，净利润1,95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市光狱路中段

2.法定代表人：焦延涛

3.注册资本：11,227万元

4.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氯磺酸、磷酸、对位脂、缓、控释尿素、磷石膏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电量上网销售；硫磺、氯化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941.85万元，负债总额38,128.30万元，所有者权益26,813.5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99,283.97万元，净利润5,576.41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阳谷运河西路421号

2.法定代表人：王广辉

3.注册资本：18,582万元

4.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副产盐酸、硫酸、烧碱、过磷酸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包装矿渣水泥、亚铵、氯磺酸、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制造、销售；硫磺、氯化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砖制造、外墙保温板、粉刷石膏、粘接石膏、再生塑料颗粒制造、销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296.07 万元，负债总额43,086.30 万元，所有者权益36,209.77 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79,393.61 万元，净利润7,268.14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郎言恩

3.注册资本：1,828万元

4.经营范围：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四氯乙烯、硫酸、氯磺酸的生产、销售；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盐酸、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的销售；氯化钙、氯化石蜡的生产、销售、硫酸下游化工产品的开发、制造；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3,263.33万元，负债总额78,486.22万元，所有者权益44,777.1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18,178.84万元，净利润7,092.77万元。

（五）被担保人名称：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鲁西化工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王富兴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承揽工业设备制作安装；水电暖安装及化学清洗；工程防腐保温；机电仪表、钢结构、起重设备制作安装；锅炉附机制作及生产经营；设计制作一类、二类、三类高压（包扎设备）；输灰系统制造；环保设备制作；钢材、管道配件、焊材、润滑油、机械液压油购销；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电箱制作、销售；压缩天然气气瓶及其他天然气储运设备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7,922.67万元，负债总额63,850.36万元，所有者权益34,072.3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94,622.86万元，净利润1,838.93万元。

（六）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法定代表人：张来明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BB肥、硝铵磷及尿素硝铵溶液等水溶肥、硝酸铵钙、硫酸钾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销售；稀硝酸、聚四氟乙烯、氟树脂、氟塑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288.94万元，负债总额73,276.96万元，所有者权益5,011.9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0,255.36万元，净利润11.98万元。

（七）被担保人名称：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顾官屯镇驻地

2.法定代表人：蒋家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双氧水、己内酰胺、环己酮、环己烷及硫酸铵、燃料油、轻质油、X油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及以上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4,608.20万元，负债总额181,903.59万元，所有者权益22,704.6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78,367.70万元，净利润14,559.71万元。

（八）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董书国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氯化苄、氯化氢的生产、销售。苯甲醇、苯甲醛生产、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进出口业务经营。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503.30万元，负债总额21,174.91万元，所有者权益6,328.3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8,762.67万元，净利润1,704.74万元。

（九）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顾官屯镇驻地

2.法定代表人：张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氯、氯磺酸、硫酸、三氯甲烷、盐酸、易燃液体：N,N-二甲基甲酰胺、甲醇、异丁醛、正丁醇、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二甲胺、氯甲烷、三甲胺、一甲胺、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有毒品；二氯甲烷、氯化苄、四氯乙烯、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批发及代理业务。液体类、固体产品类以及各副产品、再生产品的批发、零售及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63.01万元，负债总额4,223.06万元，所有者权益5,139.9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253,250.72万元，净利润13.27万元。

（十）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聊城市鲁化路68号

2.法定代表人：姜吉涛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化肥批发、零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891.12万元，负债总额38,008.91万元，所有者权益1,882.2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533,144.61万元，净利润358.11万元。

（十一）被担保人名称：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3312室

2.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有关产品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的进出口贸易。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916.85万元，负债总额63,954.19万元，所有者权益-37.3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78,675.56万元，净利润-137.11万元。

（十二）被担保人名称：鲁西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加坡

2.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有关产品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的进出口贸易。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公司于2015年3月由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授权额度为人民币406,000万元，可以在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授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联营企业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汽、材料、设备制作、安装服务、租赁、工程设计等方面。2014年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5,913.27万元，预计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10,461.26万元。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及劳务	关联方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催化剂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69
	催化剂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3,532.00	203.42
	低温储罐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1.51	1,066.30
	压缩机配件、加工等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642.57	660.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丙烷、液氧等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65.00	2,307.38
	汽、电、氮气、化工设备制作及安装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589.00	512.26
	材料、设备制作及安装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645.89	102.82
	汽、电、化工设备制作及安装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40.00	262.44
合计			7,770.97	5,125.95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房屋租赁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土地租赁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65.00
	土地租赁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1.35	1.35
	房屋租赁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小计		63.35	128.35
接受关联方其他服务	土地租赁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融资租赁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6.94	208.97
合计			2,690.29	787.32
总计			10,461.26	5,913.27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到信息披露日，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308.2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248.19万元；接受关联方租赁业务165.3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张金成	108000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山东聊城鲁化路68号	控股股东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王福江	12821	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车用缠绕气瓶、大容积钢制无缝气瓶、管束式集装箱生产、销售。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以南（小湄河以西）	同一母公司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郭喜文	1300	催化剂研究开发、催化剂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废旧催化剂回收	聊城市开发区顾官屯镇驻地	同一母公司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金成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胶街96号	同一母公司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郭喜文	5000	氨合成催化剂、镍系催化剂生产与销售。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西北侧	同一母公司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黄珠云	5000	流体机械制造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顾官屯镇驻地	联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填列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调整为直接列报递延收益项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变更对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2015年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3.60%的股份。

法人代表：张金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亿元

住 所：聊城市鲁化路68号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鲁西集团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租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利用自身的银行授信优势和鲁西租赁的外债额度，实施联动从境外银行进行融资。由公司开立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鲁西租赁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向鲁西租赁提供跨境贷款，鲁西租赁再以融资租赁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201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机器设备等资产与鲁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公司按照不高于融资额的0.75%支付鲁西租赁手续费。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持有鲁西租赁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鲁西租赁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鲁西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鲁西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白颐女士、张方先生、李广源先生、汤广先生事前认可了该项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72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住所：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胶街96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已建成投产的化工装备、机器设备等资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止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已签订租赁合同45,460万元，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

2、租赁手续费为340万元，按季度分期支付。

六、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平衡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交易不影响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汇率风险：存在因国际国内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境外融资时，密切跟踪汇率变动，通过开展套期保值锁定汇率、利率及控制融资规模等措施，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收益水平。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鲁西租赁是关联方，公司与鲁西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联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鲁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鲁西财务公司）。

为建立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鲁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鲁西财务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鲁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鲁西财务公司"）。

鲁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西集团出资51,000万元（含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出资3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鲁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白颐女士、张方先生、李广源先生、汤广先生事前认可了该项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设立财务公司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3.60%的股份。

法人代表：张金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亿元

住 所：聊城市鲁化路68号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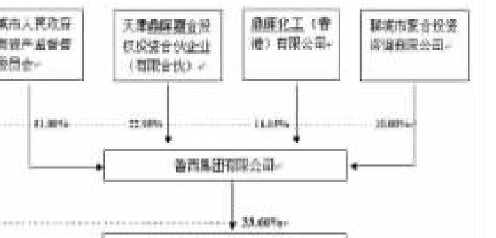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阿县城阿胶街96号

法定代表人：王吾雪

注册资本：23,528万元

经营范围：氨（液态）、甲醇、杂醇油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碳酸氢铵化肥、复合肥、复混肥的生产、销售；保温、保冷材料安装服务；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鲁西财务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拟为10亿元人民币

拟投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未来实际开展的业务以中国银监会实际批准的种类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鲁西财务公司的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平衡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范红梅，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报名参加深交所第六十二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范红梅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范红梅（签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我们在2014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颐	7	1	6	0	0	否
张方	7	1	6	0	0	否
李广源	7	1	6	0	0	否
汤广	6	0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20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20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1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公司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2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通过市场信息反馈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审核，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日常履职情况

2014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五、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有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披露了独立董事白颐女士、张方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颐女士、张方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两位独立董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辞职申请生效后，本人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

六、其他事项

2014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升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白 颐 张 方 李广源 汤广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